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6 月 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書面回應：

園林廢物管理

- (a) 過去 3 年，個別政府部門每年(i)收集及(ii)棄置於堆填區的園林廢物數量；

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

- (b) 政府就所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每公噸廢物招致的營運成本；
- (c) 鑑於可循環再造物料不獲回收/循環再造而被棄於堆填區，便會招致公共開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台灣的做法，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以期盡量減少可循環再造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對回收業的影響，並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率；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 (d) 根據政府的規劃，"綠在區區"、社區回收中心，以及由非牟利機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循環再造項目("社區循環再造項目")長遠將會擔當甚麼角色，包括該等設施/項目會否及如何互相配合，以及當局會否設立專項基金，長遠加強對社區循環再造項目的支援；
- (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垃圾收集車隊的合約中加入相關規定，訂明該等車隊除了提供垃圾收集服務外，亦須進行資源回收工作；及

其他事宜

(f) 下列議題(小組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現時所載的議題)的最新情況,包括計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事宜的時間安排(如有):

- (i) 支持地區回收工作 —— 社區回收網絡及"綠在區區";
- (ii)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及成效;及
- (iii) 建築廢物的管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7月6日